

证券代码：831290

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庾健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2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，且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计算；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庾健航、庾健昆、史佛兰、李巧燕、东莞市华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子丰、吴晓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